

##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；
- 2、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轮股份”）拟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，公司名称为：上海丹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丹诚保理”）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），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%。

##### （二）审批程序

2016 年 11 月 10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# （三）其他说明

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与其他交易方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拟设立丹诚保理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丹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）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整

4、出资方式：现金出资

5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（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）

6、经营范围：国内保理、出口保理、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，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，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。（最终以工商登记的为准）

### 三、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根据公司制定的发展战略“聚焦工业细分领域，联合优势企业，打造 B2B<sup>+</sup> 平台，推动产业升级，重构工业品生态系统”，在推进主营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，公司转型为产业投资，涉足多个工业品细分领域的投资和发展。

公司投资设立丹诚保理，开展商业保理业务，一方面可以对金轮股份产业链中的企业提供服务，另一方面也可以为相关行业中的其他企业提供服务，这既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，增强盈利能力，又可为产业链相关企业提供必要的资金，促进企业发展，提高公司投资项目收益水平，同时，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可以降低交易双方的业务风险，减少流通环节中的资金占用，缓解传统商业模式与互联网交易模式之间的矛盾与冲突，有利于金轮股份按照既定战略拓展 B2B 业务，推动工业品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。

由于丹诚保理的设立及开展业务需要一定的时间，因此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

公司开展商业保理业务可能面临内部业务风险管控、专业人才缺乏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完善内部业务流程、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，促进丹诚保理的稳健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1 日